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 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蘇恒毅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 分機 407

本署選前清查地下不法金流，查獲轄內近十年來首宗地下匯兌案件

本署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「選前查緝地下不法金流」專案，日前接獲情資澎湖縣某商號經理陳○○涉有非法地下通匯之情事，隨即指示陳建佑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全力偵辦。經專案小組成員調取相關資金流向進行分析後，見時機成熟，旋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相關涉案犯嫌陳○○住處進行搜索，並於陳○○住處查扣現金共計新臺幣共 24 萬 2,800 元。

經釐清案情，初步認定陳○○涉嫌自 109 年 10 月起，向有通匯需求之不特定民眾收取新臺幣後，存入臺灣地區之金融帳戶內，再使用支付寶 APP(綁定大陸地區銀行帳戶)替不特定民眾支付人民幣貨款。陳○○再分次從上開臺灣地區金融帳戶提領現金，交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人士，由該不詳大陸地區人士輾轉將新臺幣轉為人民幣，回存至陳○○上開綁定支付寶 APP 之大陸地區銀行帳戶。陳○○即以此方式不法通匯新臺幣及人民幣，並賺取千分之三至千分之四不等之利差，初步估算期間經手通匯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1,230 萬 6,304 元。

本署檢察官訊後認陳○○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非法經營地下匯兌業務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諭知陳○○具保新臺幣 20 萬元。

此時正值澎湖地區五合一選舉期間，為防止選舉賭盤與境外不法資金介入選舉，本署將持續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「選前查緝地下不法金流」專案，強力掃蕩選舉賭盤、地下匯兌與洗錢犯罪，戮力維護公正透明之選舉環境。